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3年）》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22年2月28日的总股本418,220,657股为基数，经测算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464,060.97元，占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届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帆电缆	6052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陈永达	李华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电话	021-37217999	021-37217999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qifancable@18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我国为了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化能源改革创新，加强政策措施保障，出台了《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以及各分领域规划，以确保我国能源安全。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能源工作部署要求：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全方位拓展能源国际合作，稳步提升我国在全球能源治理中的话语权影响力。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东中南部地区风电光伏就近开发消纳，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和“三北”地区风电光伏基地化开发，抓好沙漠、戈壁、荒漠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启动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积极稳妥发展水电，加快推进西南地区龙头水库电站建设，核准开工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序推进具备可靠条件的核电项目核准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等调峰电站建设，推动新型储能发展，优化电网调度运行方式，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展。

国际上以“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为载体，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深化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继续推进与周边国家电力互联。聚焦重点国别、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不断提升合作水平。稳步拓展风电、光伏、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合作。积极推动中国—东盟清洁能源中心、中国—东盟能源合作分中心落地，深度参与联合国、G20、IEA、IRENA、金砖、上合组织等多边机制。

在线缆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和“双局”、“双碳”、“一带一路”等大背景下，可谓挑战与机遇并存。只要充分把握好国内国际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利用好我们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自主优势领域的先发优势、产业链相对齐全的配套优势，坚持创新驱动的转型升级，补短板，锻长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立自强等措施，“十四五”的发展可孕育出电线电缆行业新的发展机遇、新的市场。

1、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

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我国线缆行业经历数十年的快速成长期的发展，已经迈入了成熟期的发展，如今是退出企业增多、新进企业少，技术与规模入门门槛提高，制造技术有趋同趋势，缺乏变革性技术突破，传统产品毛利率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其企业的发展更直接地体现在基于效率的竞争结果，覆盖全过程的精益化管理重要性愈发突出。在规模市场上其成本竞争能力处于行业效率前沿、在个性化市场上研发及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处于行业效率的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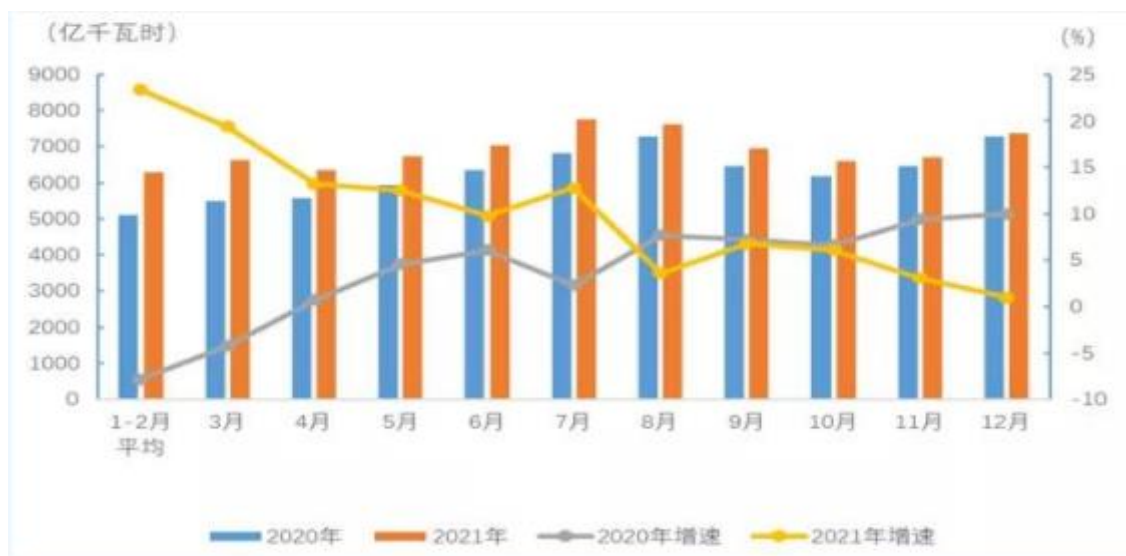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市场监管约束趋于完善，优胜劣汰机制越发显著，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质量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且将持续较长时间，最终形成头部企业占主导地位的局面。

“十四五”是碳达峰关键期、窗口期，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以5.2%的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支撑8.1%的GDP增速。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25.5%，较2020年提高1.2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比重降至56.0%，较2020年下降0.9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展势头强劲，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817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60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530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水电988亿元，同比下降7.4%。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4951亿元，同比增长1.1%。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年累计	同比增长 (%)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3817	60'				
其中: 水电	小时	3622	-203'				
火电	小时	4448	237'				
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亿元	5530	4.5				
其中: 水电	亿元	988	-7.4				
火电	亿元	672	18.3				
核电	亿元	538	41.8				
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亿元	4951	1.1				
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7629	-7.9				
其中: 水电	万千瓦	2349	79.0				
火电	万千瓦	4628	-18.2				
风电	万千瓦	4757	-34.0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5493	14.0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302.5	-2.4'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24334	9.2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千米	32220	-8.0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3128	10.3				
其中: 第一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23	16.4				
第二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6131	9.1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5090	9.1				
第三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4231	17.8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743	7.3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37692	7.9				
其中: 水电	万千瓦	39092	5.6				
火电	万千瓦	129678	4.1				
核电	万千瓦	5326	6.8				
风电	万千瓦	32848	16.6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30656	20.9				
全国线路损失率	%	5.26	-0.34'				

根据中电联发布《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2 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

随着我国对电力需求越来越大，新能源发电资源占比越来越高，大规模新能源发电持续并网，由于新能源发电出现的随机性和间歇性问题，必须构建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推动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优化电网主网架建设，新增一批跨区跨省输电通道，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建设先进智能配电网，必将刺激输配电领域改扩建步伐进一步加快，继续推动市场对电线电缆需求增长。



2020、2021 年分月全社会用电量及其增速

2、新能源行业

我国已建成了世界最大的清洁发电体系，从数据来看，2021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突破 10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44.8%；此外，燃气发电的装机容量实现 1 亿千瓦的突破。202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非化石能源占七成以上，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 1.02 亿千瓦。

光伏方面：2021 年 10 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我国提出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第一批项目涉及 18 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约 1 亿千瓦，10 月中下旬，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 4 省区集中组织开工了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主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总规模近 3000 万千瓦，拉开第一批装机容量约 1 亿千瓦项目开工序幕。12 月发布《关于组织拟纳入国家第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通知》，规划已基本完成，总规模超过 400 吉瓦，多数将在“十五五”期间落地。

海上风电方面：2021 年国内海上风电项目迎来了并网高峰期。如国内最大海上风电群江苏盐城海上风电项目、山东首个海上风电项目华能山东半岛南 4 号项目、福建省首批核准的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2021 年是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国家财政补贴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

海上风电 1690 万千瓦，创历年新高。截至 2021 年底，风电装机 3.28 亿千瓦，连续 12 年稳居全球第一；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2639 万千瓦，装机规模跃居世界第一。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9%，较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随着传统化石能源供需偏紧，“双碳”政策的释放，世界经济的总体复苏，以光伏、风电等为主要清洁发电体系的投资和开发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3、通讯行业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 的县城城区和 80% 的乡镇镇区，并逐步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逐步推进。我国 5G 基站总量占全球 60% 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0.1 个，比上年末提高近 1 倍。全年 5G 投资 1849 亿元，占电信固定资产投资比达 45.6%。全国有超过 300 个城市启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全年互联网宽带接入投资比上年增长 40%。信息技术加速赋能传统行业，覆盖工业、医疗等 20 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应用环节从生产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渗透，“5G+工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场景逐步向规模化复制演进，最终实现万物互联。

4、新能源汽车

2021 年 1—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渗透率为 13.4%，同比增长 8 个百分点。分车型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4.2 万辆和 291.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 倍和 1.6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0.1 万辆和 60.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 倍和 1.4 倍；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 0.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8.7% 和 35.0%。国内汽车产销恢复速度和程度全球领先，表现出强劲的韧性和恢复动力。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继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得配套的电机用扁线、充电桩用线缆等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行业前景稳定向好。

综上，随着上述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和深入执行；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底输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新兴产业的发展等诸领域均对线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进一步提升了行业集中

度，同时在下游行业的强力需求等众多因素影响下，将有利于公司这种规模大、具备诸多核心竞争力的线缆企业的发展。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近三十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现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海上风电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积极的自主创新，公司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公司部分布电线产品被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评为“五星级产品”；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高速电梯电缆、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高能电子加速器用低阻抗直流高压电缆（阻抗低至 24Ω，耐压 DC 400kV）、大飞机用中频充电电缆（反复收放卷绕 10000 次）等高端特种电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愿景，始终如一地推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凭借“质量高、规模大、品种全、交货快、服务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跻身线缆行业头部。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采购中心与质量中心共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线缆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铠装料以及一百多种相关辅料，为了保证购买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总经办牵头，采购中心寻找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建立有效的供应商数据库，质量中心对原材料全面检验以保证质量，总经办结合公司生产、库存以及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审慎分析市场走势，公司适时进行采购，从而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是以“以销定产、适量库存”为原则。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情况、合理库存以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科学实施生产，保证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另一方面，在客户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模式下达生产指令单，实行接单生产，满足客户标准及差异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直销相结合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

(1) 经销模式，公司依托在华东地区的多年经验，选取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公司已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公司物流中心安排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公司凭借建立起完善的存货存储及运输内控相关制度，通过 ERP 库存集成系统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共享，从而实现精准快速交货，同时通过良好的服务和大力开发有实力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实现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2) 直销模式，以销售团队和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拼多多等）为载体，直接面向海洋工程、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零散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线下直销主要是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地电力公司、工程用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直接与大型客户合作和参加重点项目的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线上直销又不同程度的满足了小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重点工程的横向示范作用和网销纵向市场的下沉，必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定价模式

基于行业惯例，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公司采用“铜材价格+目标毛利率”的定价模式。铜材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铜材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毛利率则根据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250,917,889.94	5,781,149,879.88	60.02	3,589,753,2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690,136,409.71	2,770,514,966.69	33.19	1,558,860,730.73
营业收入	18,877,541,660.47	9,735,867,712.21	93.90	7,647,243,2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683,876,549.64	410,341,896.32	66.66	333,348,7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636,771,357.08	377,099,641.44	68.86	321,203,9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7,586,956.50	-1,513,764,938.18	不适用	131,048,64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1.13	19.37	增加1.76个百分 点	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10	55.45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10	46.36	0.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52,984,083.95	4,624,628,995.68	5,455,403,190.30	5,944,525,3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03,325.53	196,952,517.21	169,432,147.23	175,388,5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613,975.10	196,877,999.29	169,903,054.22	131,376,3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01,187.14	-190,881,688.67	-904,014,052.72	1,928,983,885.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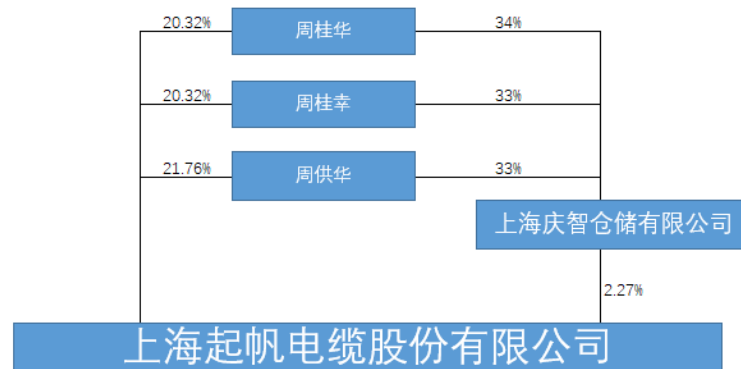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供华	0	91,008,200	21.76	91,008,2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桂华	0	84,996,400	20.32	84,996,4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桂幸	0	84,991,400	20.32	84,991,4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何德康	-2,622,000	24,078,000	5.76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赵杨勇	-8,339,500	11,660,500	2.7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 司	0	9,500,000	2.27	9,5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周智巧	0	6,016,800	1.44	6,016,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婷	0	6,016,800	1.44	6,016,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宜静	0	6,016,800	1.44	6,016,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志浩	0	6,016,800	1.44	6,016,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周悦	0	6,016,800	1.44	6,016,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由周桂华持股 34%、周桂幸持股 33%、周供华持股 33%。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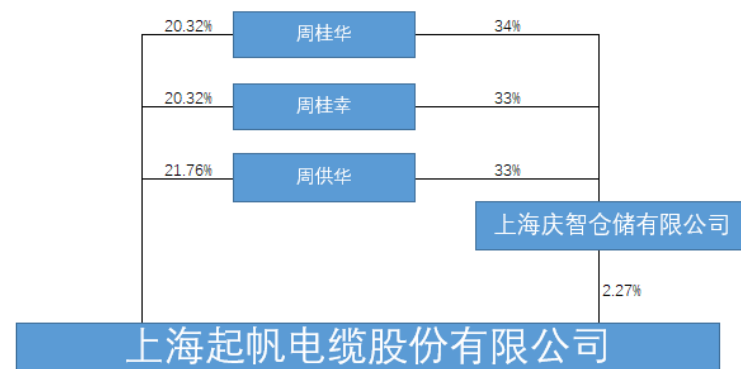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	----	----	-----	------	--------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77,541,660.47 元，同比增长 9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876,549.64 元，同比上升 66.6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